

“揭阳市重点保护企业”牌匾和“揭阳市重点保护企业特别服务证”的企业，给予重点保护。持卡企业在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和证照办理、税费征收、检查评比、治安保障、学习培训等方面享有一系列的优质服务。

35. 强化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和协调作用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“工业强市”的思想，把大力扶持工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对工业的领导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协调，解决工业发展中碰到的重大问题。各级职能部门、口岸联检部门和国家、省驻揭单位要通力协作、强化服务意识，互相支持配合，特事特办，不折不扣地落实本办法。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，大张旗鼓地宣传一批有巨大成就的工业企业、名牌产品和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。同时也要大力宣传一批为工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先进典型，形成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执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订相应实施意见，推动工业加快发展。在此以前，我市出台的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的文件和政策措施，凡与本办法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关于授予周喜来、黄伟江同志 “揭阳市忠诚卫士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揭府〔2010〕4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7月5日23时59分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来高速公路大队中

队长周喜来（男，1966年10月出生，惠来县人，共产党员，三级警督警衔）、民警黄伟江（男，1976年6月出生，普宁市人，共产党员，一级警司警衔）按照省公安厅“创平安、迎亚运”和省交管局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总体部署，在深汕高速公路惠来服务区执勤时遭犯罪嫌疑人枪击，黄伟江同志当场殉职，周喜来同志伤势严重经送医院抢救无效，于7月6日1时05分殉职。

周喜来、黄伟江同志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“立警为公，执法为民”的崇高品质，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与时代精神，是感恩奉献的楷模。为表彰其模范事迹，激励广大民警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服务大局，无私奉献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周喜来、黄伟江同志“揭阳市忠诚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，特别是公安干警，要向周喜来、黄伟江同志学习，学习他们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；学习他们服务大局，无私奉献；学习他们舍生忘死，勇于拚搏。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，奋发有为，开拓进取，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佳绩，为实现赶超进位、后来居上，力拔粤东“五年大变化”头筹，再立新功！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